

8、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喜事利智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喜事利智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项目名称：徐汇区老年护理医院 MRI 设备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喜事利智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喜事利智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